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深市监特字〔2009〕8号

---

## 关于禁止叉车安装使用普通民用 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规定，叉车安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应符合《车用气瓶安全监察规程》（TSG R0009-2009）和《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GB17259-1998）规定。目前，我市部分叉车安装使用普通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这种行为违反国家规定，可能导致液化石油气钢瓶泄露、爆炸，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加强此类叉车的安全监管工作，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保障港口、物流等行业叉车使用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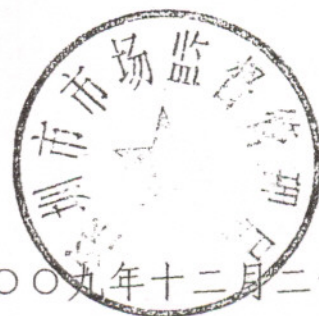
一、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要对本辖区内港口、物流等行业的在用叉车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叉车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叉车是否进行定期检验、安全规章制度是否落实

到位，特别是叉车安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气瓶。发现隐患问题，要责令使用单位立即整改落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市特检院应将“是否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纳入到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叉车的验收检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项目中。对于安装使用普通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叉车，检验报告结论均判为不合格，并立即作为重大安全隐患报送其所属辖区的市场监管分局进行查处。

三、各叉车使用单位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对所使用的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叉车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于已经安装使用了普通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叉车，应立即将普通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拆除，改用电或燃油作为动力；或委托具备车用气瓶安装资质的单位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改用或改装后方可重新使用。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叉车 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禁止 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09年12月24日印发

(印 65 份)